

# 四川省司法厅

## 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司罚决字〔2022〕第3号

当事人：任小均，男，汉族，1957年10月10日出生，四川弘风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号码：[REDACTED]，执业证号：15107199410747959，住绵阳市[REDACTED]。

本机关于2022年9月26日对任小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查，涪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川0703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任小均犯虚假诉讼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任小均不服提起上诉，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2）川07刑终36号《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判决任小均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已生效执行。

2022年10月10日，本机关委托四川省广元监狱向任小均送达了《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川司罚告〔2022〕第3号），任小均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未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以上事实有：涪城区人民法院（2021）川0703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书》、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7刑终36号

《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执法文书送达回证、律师执业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任小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以及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等规定，决定给予任小均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